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5011316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（改制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）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15線58K+327~61K+050工程，原核准徵收本市新屋區（改制前桃園縣新屋鄉）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326-18地號等1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4865公頃，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土地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業經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4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41311287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類別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內政部81年6月30日81府地二字第164505號函准予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4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41311287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清冊（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楊梅地政事務所）。
- 五、廢止徵收應繳回之徵收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應繳回補償清冊。
繳回期限：106年6月15日前。

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。

- 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5年5月17日起至105年6月16日止）。
- 七、逾期未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八、本案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（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）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